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33305

郵件編號101670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

受文者：臺灣醫學中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9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9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908號公告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蔣丙煌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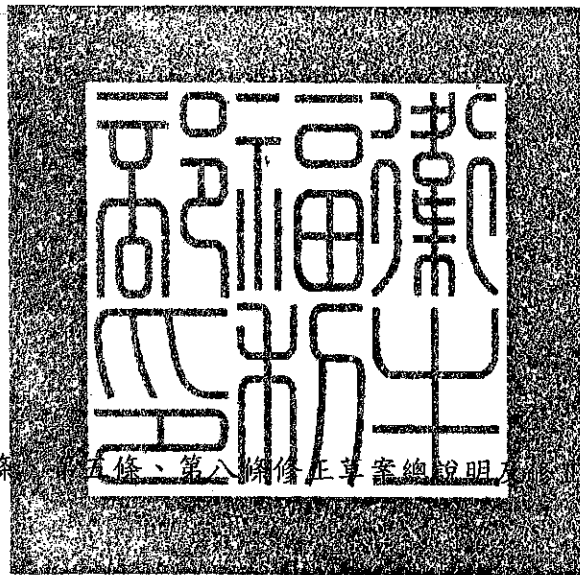
政務次長林 奏 延 代行

擬轉知各會員醫院

潘延健

09/3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908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之衛生法令查詢系統，（網址：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Chi/Default.asp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5906666#7381

（四）傳真：02-85907087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發布施行，鑒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，近年互聯網之興起，各類新興網路通訊軟體技術突飛猛進，目前本辦法部分條文已不足以規範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刪除不得以網址（域）外之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之規定。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	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	鑒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，近年互聯網之興起，各類新興網路通訊軟體技術突飛猛進，目前部分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、微信等)並無網域名稱、網址可稽；惟基於網路資訊亦屬現行普及之資訊傳遞方式，限制資訊傳遞方式並不妥適，爰刪除第五條不得以網址(域)外之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之規定限制，並於本條文增列「網路工具」之備查項目。
第五條 (刪除)	第五條 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鑒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，近年互聯網之興起，各類新興網路通訊軟體技術突飛猛進，目前部分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、微信等)並無網域名稱、網址可稽；惟基於網路資訊亦屬現行普及之資訊傳遞方式，限制資訊傳遞方式並不妥適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	配合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，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